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2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号2019-26）

2、召开时间：

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⑵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志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70,119,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69,462,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6,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3%。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34,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78,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56,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9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62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52%；反对62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0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9.00 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9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623,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1,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52%；反对623,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0.0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自主逆变器公司成立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2.00 关于富奥翰昂零部件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19,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4,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4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2），现就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栋盛”）与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华商业”）不再推进将标的房地产登记至煜华商业名下相关工作的原因。

2017年4月18日，普元栋盛以办公楼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房地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华商业。至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煜华商业签署《以租代售协议》时，标的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2018年9月10日，标的房地产完成了房地产登记手续，并取得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68940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登记为煜华商业的控股股东普元栋盛。后期，普元栋盛和煜华商业继续推进将标的房地产登记至煜华商业名下的工作，鉴于标的房地产属孵化器载体性质，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青岛市科技局关于依法规范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土资房发[2014]38号），煜华商业需取得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才可受让标的房地产。

签署《以租代售协议》时，煜华商业已考虑到孵化器资质申请事宜，当时预计12个月内可以完成所有手续报批，并完成标的房地产的变更登记，因此在协议中保证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至其名下。标的房地产登记至普元栋盛名下后，煜华商业启动了申请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的相关工作，但一直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未来能够获批的时间尚不能确定。根据协议约定，若煜华商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房地产的变更登记，公司可以单方面选择放弃标的房地产的购买。为保证公司目前所处办公环境的稳定，且原租赁的办公楼房地产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要求，同时，还考虑未来公司组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办公楼房地产的租赁面积。而普元栋盛除通过煜华商业拥有标的房地产外，还另有部分房产可用于租赁。因此，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日起终止《以租代售协议》的履行，并与各方协商，由公司直接购买普元栋盛100%股权。所以，煜华商业与普元栋盛不再推进将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至煜华商业名下的相关工作。

二、煜华商业没有完成《以租代售协议》中承诺条款，存在违约情况。

根据《以租代售协议》的约定，煜华商业保证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至其名下。煜华商业在承诺期限内，没有完成将标的房地产过户至其名下，因此，煜华商业没有完成协议的承诺条款，构成违约。根据《以租代售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煜华商业应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8年6月，公司部分部门搬入标的房地产办公，在此之前，公司对标的房地产进行装修、改造等发生了部分费用。但是，考虑到保证办公环境的稳定及对办公场所的新增需求等因素，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普元栋盛100%股权（其资产包括标的房地产），收购完成后，标的房地产仍继续由公司使用，公司未产生实际损失，因此未要求煜华商业赔偿损失。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煜华商业未按照《以租代售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没有完成承诺条款，构成违约。公司在搬入标的房地产办公前，对标的房地产进行装修、改造等发生了部分费用。但是，公司从实际经营需要考虑，与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由公司直接购买普元栋盛100%股权（其资产包括标的房地产），因此标的房地产仍继续由公司使用，公司对标的房地产的装修、改造未实际发生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按《以租代售协议》约定向煜华商业支付的14,000万元购买预付款不属于非正常的资金占用。

签署《以租代售协议》前，公司在青岛租用的办公场所因出租方业务调整，要求公司在2018年9月8日前腾空租用场地，该办公场所涉及总部人员较多且出租方给予的腾空时间较短，因此搬迁工作量较大。公司了解到煜华商业在公司租用的办公场所同一园区拥有一幢办公楼房地产，但尚未办理完成房地产登记手续，为解决当时公司的办公需求并尽量减少对相关工作运转的影响，公司与煜华商业协商，拟先以以租代售的形式使用该办公楼房地产，待标的房地产变更登记至煜华商业名下后，双方再另行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煜华商业也对支付预付款事宜提出了要求。

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煜华商业签署了《以租代售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公司需支付预付款14,000万元。因此，公司向煜华商业支付上述款项是正常的按协议付款，不属于非正常的资金占用。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煜华商业签署《〈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协议约定，截至《以租代售协议》履行终止日，公司已发生租金由煜华商业按照《以租代售协议》直接从公司已支付的14,000万元预付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于《〈以租代售协议〉终止协议》签署后30日内返还给公司，若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按实际尚未返还金额的0.2‰支付逾期利息。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以租代售协议》约定向煜华商业支付购买预付款14,000万元，是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达成的，属于正常的付款行为，不属于非正常的资金占用。同时，双方还就扣除公司已发生租金后的剩余预付款返还时间及逾期利息进行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普元栋盛资不抵债原因，除办公楼房地产之外，其他资产情况，并对收购的必要性进行论证。

（一）资不抵债原因

普元栋盛建设标的房地产期间所需资金主要是借款取得，因此债务负担较重，同时需要承担的利息费用较高导致净资产为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普元栋盛分别于2013年4月18日和2013年6月20日从银行贷款2亿元和1亿元，年利率为7.4%。2013年至2016年底支付上述贷款利息共计6,854万元，2016年12月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普元栋盛于2016年12月12日从银行贷款1.4亿元，年利率为5.88%，截至2019年3月，已累计支付上述贷款利息1,667万元。

普元栋盛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业务，较高的贷款利息是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加上负债金额较高，导致其资不抵债。

（二）普元栋盛子公司经营情况

除办公楼房地产之外，普元栋盛其他资产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元栋盛有两个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煜华商业和青岛橡胶谷橡胶工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工业制品”），普元栋盛分别持有煜华商业和橡胶工业制品100%和51%股权，这两个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煜华商业

煜华商业主要资产为标的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83,791,108.98	280,906,971.28
净资产	154,226,905.14	155,817,780.8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6,744,376.21	5,253,140.94
净利润	3,836,094.07	1,590,875.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橡胶工业制品

橡胶工业制品主营业务为贸易与咨询。该公司近三年没有开展具体的贸易及咨询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689,493.02	688,571.15
净资产	685,999.02	685,077.1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31,242.53	-921.87

注：（1）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18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

（三）收购必要性

截至目前，普元栋盛（含子公司煜华商业）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55,798.96平米，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1、《以租代售协议》中标的房地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6,027.34平米，扣除地下及设备层之后，可用面积为18,367.71平米。公司自2018年6月起将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人资中心、资本中心、行政中心及战略中心等部门搬入办公，涉及人员约500人，再加上办公大楼设有的会议室、接待室、培训室、公共交流区等，使用面积共计12,272.79平米。除此之外，剩余6,094.92平米目前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2、除上述标的房地产外，普元栋盛剩余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9,771.62平米，扣除地下及设备层之后，可用面积为27,626.19平米。公司销售中心目前租赁上述房屋的部分办公室，使用面积为809.02平米。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人才队伍结构的补充、调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部分机构、工厂管理办公室以及其他扩招人员约200人预计也会陆续搬至上述房屋所在园区办公，预计使用面积约7,000平米，这些部门及人员搬到上述园区办公后，其原先位于黄岛的办公区域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使用，不会造成资产闲置。综上所述，公司原租赁的办公楼房地产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目前所处办公环境的稳定，同时考虑未来公司组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拟扩大办公楼房地产的租赁面积。另外，公司自2011年6月上市以来，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轮胎企业，但是公司母公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相比青岛市区，黄岛区不利于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稳定，因此公司自2012年7月起便在青岛市区租赁办公楼，并将具有总部职能管理性质的部分部门及人员转移到其中办公。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也有意向在青岛市区购买办公楼房地产用于办公、研发等使用。而普元栋盛除了通过全资子公司煜华商业拥有标的房地产外，自身也拥有具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且其房产所处的橡胶谷园区交通便利，房屋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是一个现代化、高标准的综合体产业园，符合公司的购买意向。

从投资回报角度看，假设普元栋盛所有房屋均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可出租建筑面积约45,993.90平米，年租金收入约5,412.09万元，扣除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后，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2,000万元，按收购价格17,600万元计算，简单测算的年度投资回报率为11.36%，而公司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66%，因此本次收购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普元栋盛相关资产内容、经营情况、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进行说明。

普元栋盛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业务，目前名下房产有：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68940号房地产（即标的房地产）、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0375号房地产，以上房地产现开发利用为橡胶谷产业园形式，该园区交通便利，房屋布局合理，餐饮、休闲、银行等配套设施齐全，是一个现代化、高标准的综合体产业园。

（一）评估基准日，普元栋盛单体报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58.49	6,258.49	-	
其中：货币资金	1,203.24	1,203.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65	264.6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8.63	758.63	-	
预付款项	43.30	43.30	-	
其他应收款	3,949.48	3,949.48	-	
其他流动资产	39.18	39.18	-	
非流动资产	24,042.08	49,246.32	25,150.08	104.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240.00	22,620.40	7,380.40	48.43
投资性房地产	8,671.06	26,391.20	17,720.14	204.36
固定资产	60.49	110.02	49.53	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0	124.70	-	
资产总计	30,354.73	55,504.82	25,150.08	82.85

说明：

1、长期股权投资为普元栋盛对煜华商业、橡胶工业制品的长期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的橡胶谷产业园房产。

（二）各项资产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1、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86,710,591.86元，评估价值263,912,046.00元，评估增值177,201,454.14元，增值率为204.36%。增值原因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按成本模式计量，为企业自建房地产的原始成本折旧后的余额。评估价值为求取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具体包括土地成本、建设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开发利润等）和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建筑物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

（1）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等项目的价格相对企业资产的购建时间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2）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的差异。企业是按会计核算口径计提折旧，账面净值偏低；而评估测算的建筑物折旧是根据不同结构房屋建筑物的规定使用年限(或实际耐用年限) 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其成新率或通过现场鉴定评分确定其成新率或二者加权综合确定其成新率，而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一般都高于会计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净值评估增值495,364.43元，增值率81.90%，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部分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购置价格有大幅度降低，评估原值相对账面原值为减值，评估净值为评估原值与成新率的乘积，评估时对电子设备采取的经济使用年限与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年限存在口径上的差异，因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

（1）对煜华商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0,000,000.00元，评估价值225,690,079.00元，增值75,690,079.00元，增值率50.46%。

增值原因为：公司对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评估价值为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然后根据其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值包含了煜华商业近年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煜华商业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对账面价值产生增值（同普元栋盛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

（2）对橡胶工业制品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400,000.00元，评估价值513,918.56元，减值1,886,081.44元，减值率78.59%。

减值原因为：企业对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为原始投资成本。评估价值是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然后根据其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橡胶工业制品近年无业务发生，企业产生亏损，故形成减值。

（三）同区域商业地产交易情况

橡胶谷园区为工业土地，房屋实际用途为商业办公写字楼，具有特殊性，在公开市场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在用途、区位、权属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可比房地产交易案例，故市场法难以采用。

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搜集了橡胶谷园区所在区域商业用地办公楼的楼盘价格情况，楼盘信息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用途	地址	建成时间	均价（元／平米）	与评估对象距离
1	启迪协信青岛科技城	写字楼	市北区舞阳路7号	2017	13,600	北侧紧靠
2	环湾大厦	写字楼	市北区瑞昌路226号	2015	14,100	5公里
3	银华广场	商业办公楼	市北区山东路190号	2013	14,700	5公里

从上表看，橡胶谷园区周边区域的商业用地办公楼楼盘均价为14,133.33元／平米，普元栋盛所有可出租房产建筑面积约45,993.90平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共计465,190,745.05元，合10,114.18元／平米。

根据《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公布实施青岛市市内三区基准地价的公告》，橡胶谷园区所在区域的商业用地楼面基准地价中值为2,600元／平米，工业用地楼面基准地价中值为920元／平米，两者差异1,680元／平米。上述基准地价仅为政府标定地价，但商业用地因其商业用途性质，开发该等土地的投资者预期会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等原因，因此商业性质土地成交价格通过竞拍方式会高于标定的基准地价，故普元栋盛房地产评估单价比周边区域的商业用地办公楼楼盘均价低4,019.15元／平米是合理的，体现了土地性质不同而造成的楼面价格的不同。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3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现金收购美国Biomere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Biomere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现就该协议主要条款披露信息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卖方：Dennis L. Guberski等Biomere公司原股东

买方：昭衍新药在美国设立的SPV公司

（二）转让资产

卖方持有的Biomere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基本购买价格为2,728万美元。

或有对价：昭衍新药给予Dennis L. Guberski先生200万美元的优惠券，用于专项抵扣Biomere所剥离的三个疫苗项目未来GLP实验（若有且由昭衍新药承接该等项目时）的实验费用。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

支付期限：交割日支付2,528万美元，剩余200万美元作为赔偿托管金额，用于担保卖方各股东可能存在的赔偿义务，赔偿托管余额扣除相关费用（若有）后将在交割日一年后支付给卖方。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指2019年1月1日至交割日。

对于过渡期间Biomere公司所实现净损益归属，买卖双方约定如下：

1、若过渡期净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价需减去该部分亏损金额。

2、若过渡期净利润为正数，卖方可额外获得奖励金额为：

（1）当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10万美元＊过渡期间的月数（最后一个非整月＝交割日所经过的天数／该月总天数），奖励金额为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

（2）当过渡期实现的净利润＞10万美元＊过渡期间的月数（最后一个非整月＝交割日所经过的天数／该月总天数），奖励金额为10万美元＊过渡期间的月数，超出部分归昭衍新药所有。

3、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净利润金额系根据美国会计准则核算，并经买卖双方认可。

4、过渡期损益调整的支付期限：过渡期损益调整金额经双方一致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本次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割的前提条件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取得美国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等主管部门审批；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3、疫苗业务的相关资产应在交割前剥离。

公司尽管已与Biomere所有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但该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并最终交割完毕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实现，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二、备查文件

《股权购买协议》

北京昭衍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